

泗水县水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泗水县水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泗水”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ishui.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泗水县水务局联系（地址：泗水县泉兴路 5 号，联系电话：0537-4221943）。

一、总体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水利工作，把治水兴水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长远大计来抓。2014 年 3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上，就我国水安全问题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习近平

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内容十分丰富，为新时代水利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思想基础，是我们进一步做好水利工作的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

近年来，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中省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服务，努力在探索和实践稳中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为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推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应公开尽公开，充分发挥水务局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涉水政府信息 **375** 条，其中政务网站公开 **105** 条，微信公众号公开 **270** 条。围绕农村供水安全、美丽河湖建设等社会关注的水利热点积极进行政策公开，并通过主要负责人解读、专家解读、文字视频解读等多种方式全方位立体式加大政策解读的力度，充分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水务信息，提高水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水务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泗水县水务局规范完善了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流程，进一步细化工作要求，做好接收、登记、审核、办理、

答复、归档等工作，确保了公开工作有序衔接，全面依法提升了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质量。2021年，我局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的建立健全工作，采用规范发文稿由局主要领导审核每一个对外公布信息，确保公开程序及时、有效。严格按照上级对公开内容、时间、程序、范围等要求，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有据，促使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真正达到内容、形式、效果相统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规范要求，建立泗水县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实现了主动公开文件集中发布。另外，开设“泗水县水务局”微信公众号，利用新媒体进一步拓宽普及水利信息的渠道，2021年共发布图文信息270余条，方便人民群众更快捷地掌握最新水务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根据机构改革和信息公开新形势新要求，成立由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组织领导。

二是开展新《条例》施行培训，组织公开工作人员对照学习新《条例》，准确理解掌握立法原意，增强主动公开意识。

三是认真开展分析评估。对多个申请人就相似政府信息

提出公开申请的，分析研判相关政策公开及解读情况，进一步推进主动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如政务公开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还有待提高，政务公开内容还不全面等。

2022年，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加强各科室责任落实。严格按照省市政务公开指示要求落实各个层面工作责任，明确分工，调动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积

极性，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效率。二是要深入研读《条例》内容，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依据《条例》内容，进一步深化和扩大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将“应公开尽公开”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63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全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5件，办复率为100%。同时，我单位在政府网站设立专栏，集中发布了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情况。